

潮 州 市 教 育 局

潮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潮 州 市 财 政 局

潮教通〔2021〕110号

关于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属相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力度，规范收费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校内课后服务根据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

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采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方式筹措经费的，校内课后服务费由学校收取并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不得以家委会或其他校外机构等名义进行收取。学校应将收取的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足额用于课后服务工作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资金。每学期末，学校要向家长公示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

二、本通知制定的校内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适用于全市各公办中小学（不含全寄宿制学校），服务内容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的午托午休、下午正常上课结束后至 18:00 期间的校内托管。

只提供课后基本托管服务的，收费试行标准为 200 元/学期。在基本托管服务基础上，增加提供午托午休的，收费增加不得高于 200 元/学期；增加提供素质拓展服务的，收费增加不得高于 100 元/学期。即校内课后服务总收费不得高于 500 元/学期。本收费标准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试行两个学期。

三、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开支，以不低于 90% 部分用于发放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以及购买社会机构服务（课程、社会专业人士报酬等），不高于 10% 部分用于设备维护成本及行政管理人员适当补贴。行政管理人员每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补贴平均额。行政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不得重复发放补贴，按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补贴或行政管理人员补贴。

四、校内课后服务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各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给予一定资助，加强对贫困生的课后服务保障，防止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给家长造成负担。对低保户、特困供养及孤残等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费。

本通知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关于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相关政策出台或调整，从其规定或根据实际情况作补充修订。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